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匠医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超声诊断设备年保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设备维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 一、设备信息：

|       |                        |       |          |
|-------|------------------------|-------|----------|
| 设备名称  | 超声诊断设备                 | 设备序列号 |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
| 品 牌   |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 型 号   |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
| 安装日期  |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 设备状况  |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
| 设备所在地 |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

### 二、合同履行期

自2025年 03 月 04 日起至 2027年 03月 03 日止，共计 24 个月。

###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维护款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1,176,000.00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保之日，因合同虽已生效但乙方未提供服务，故该期间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甲方不予支付。

### 四、付款方式：

1、自合同生效，且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设备良好运行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294,000.00 元；

(2)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 设备良好运行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294,000.00 元;

(3)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 设备良好运行满 18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294,000.00 元;

(4)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 设备良好运行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294,000.00 元。

2、乙方应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之日前的第 10-20 个自然日,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并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如乙方逾期提供前述税务票据, 甲方付款可相应后延, 且不构成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收款户名: 河南匠医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银行帐号: 8111101012600993738

#### 五、合同约定条款:

1、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范围为: 24 台彩超设备的所有配套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维保及其他伴随服务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

1) 维保类别: 全保, 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保修范围内的设备零件维修更换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设备每年六次保养、无限次人工现场技术服务, 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 1 周内通知院方具体保养时间, 且需经院方同意, 方可进行保养。

\*3) 免费更换设备所有损坏备件 (旧件退回乙方)。

\*4) 备件响应时间: 需要更换备件, 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 更换的配件为同一型号的原厂配件。

\*6) 乙方提供服务电话或维修电话, 每年 365\*24 小时开通, 并有专人接听。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在 5 分钟内做出响应, 提供电话等技



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在 1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7) 维保设备的开机率：乙方保证维保设备开机率达到 98%，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7 天/台（一年 365 天），每超过一天则顺延三天保修日期；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航空管制、疫情管制等特殊情况下，引起的配件等待时间不含在内。

8) 维保服务的保养要求：①制定年度检查计划；②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③记录检查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医院；④制定年度保养计划，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并书面通知医院；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更换的损耗品由服务商免费提供。

9)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务热情。

10) 乙方有医疗设备维修资格，并在河南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11) 乙方具备充沛的维修工具。

12) 乙方提供本公司 3 名维修工程师。

13) 乙方在国内具有备件库，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2306 室。

2、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方式、频率、执行标准为：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六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括设备安全检查，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 1 周内通知院方具体保养时间，经院方同意，进行保养。执行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经乙方维保后设备应达到的运行状态：达到维保手册或运行承诺状态，或维保机设备连续正常使用 365 天，正常开机使用率达到运行承诺的 98 %，开机率低于 98%（即停机超过 7 天）时，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往后顺延三天。

4、乙方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合同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或甲方认为设备需要维保的，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 1 小时内指派相应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通知方式：

(1) 邮箱、微信：15537116675@163.com、wangwei09826

(2) 联系电话、短信: 0371-86565316、18638226220

自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起(无论乙方是否读取邮件或接通电话、短信、微信), 开始计算响应时间。

5、乙方的回访义务: 自第一次维保之日起,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每 2 个月至设备使用、管理的科室进行回访, 观测设备运行状况, 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6、合同期内, 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 双方可协商解决: 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收费标准不高于乙方类似服务平均收费标准的 70 %。

(1) 因非正常使用的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故障;

(2) 因甲方及用户使用非正规途径的零部件、消耗品所引起的损坏、故障;

(3) 因火灾、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故障。

7、关于乙方应尽的合同义务, 虽在本合同中未予列明, 但是在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的, 也均视为乙方承诺和合同义务, 如乙方违反,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1) 维保期间: 对于院方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且新出保的设备, 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2) 维保期间: 提供 1 台备用样机长期放置科室, 以供发生故障时使用。

3) 质保期外: 如需更换配件均享受 8 折优惠。

4) 维保期内: 每年提供六次维保服务

5) 维保期内: 科室工作需要移机时, 及时安排工程师上门移机, 不收取报酬。

6) 维保期内: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我单位在 5 分钟内做出响应, 提供电话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 我单位在 1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 排除故障。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维保范围、方式、频率、执行标准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如乙方未能提供维保服务或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 导致如下后果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年度总价的 20 % 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及间接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合同期内,乙方单次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逾期15日或多次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逾期累计满30日的;

(2)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或因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合同期内甲方累计3次要求乙方整改的;

(3) 乙方维保期间未能发现设备隐患,导致设备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受伤、财产损失超过5万元的;

(4) 在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连续7日不能修复的,或经二次修复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

(5) 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响应方式或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累计达3次的。

2、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每违约一次,须向甲方按违约期间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款项,如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则自第31日起,应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支付逾期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其他:

1、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电话: 0371-66902173

签字代表: 张凡

日期: 2015年4月26日

乙方: 河南匠医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

电话: 0371-86565316

签字代表: 张凡

日期: 2015年4月26日



附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品牌型号                  | 出厂日期       | 备注                |
|----|-----------------------|------------|-------------------|
| 1  | 东芝 SSH-790            | 2010-6-10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2  | 东芝 APLIO-500          | 2016-7-3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3  | 西门子 ACUSON-OXANE2     | 2017-6-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4  | GE-VIVID E9           | 2017-7-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5  | GE-VOLUSON-E8         | 2011-9-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6  | 三星 WS80A              | 2016-7-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7  | 飞利浦 IU22              | 2011-9-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8  | 三星 WS80A              | 2021-5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9  | 飞利浦 EPIQ 7C           | 2022-1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0 | 飞利浦 EPIQ 7C           | 2019-10-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1 | 佳能阿波罗 500             | 2019-12-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2 | LOGIQ E9              | 2021-5-23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3 | LOGIQ S8              | 2019-12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4 | LOGIQ S8              | 2019-12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5 | 日立交响 70               | 2019-9-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6 | 飞利浦 EPIQ ELite        | 2021-5-17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7 | 迈瑞 M9 Pro             | 2021-3-24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8 | 迈瑞 M9 pro             | 2022-3-14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19 | 三星 HM70A              | 2019-10-9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20 | GE LOGIQ E            | 2015-12-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21 | 柯尼卡 sonimage hsl plus | 2018-12-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22 | 柯尼卡 sonimage hsl      | 2021-1-1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23 | GE LOGIQ P7           | 2017 年 8 月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 24 | GE LOGIQ7             | 2011 年 3 月 |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保 |

申请科室：超声诊断科

科主任签字：杨青训